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练荣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范思蕊

报告编写人：叶凯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43095233（练荣辉）　电话: 0753-2321696

传真:--　传真: ---

邮编: 514000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大新城盘古步行街 1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建设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体工程	烤漆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 500 辆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闲置厂房（地理坐标：E 116.101471 °， N 24.269146 °）。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120 号）。批复内容为：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地理坐标: N 24.269146°、 E 116.101471°)，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和保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烤漆房、办公室、辅助用房、停车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500 辆。项目总投资约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				

任务由来	2019 年 12 月，受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委托，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验收项目结合《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120 号）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确定验收范围为：年喷漆汽车 500 辆配套的烤漆房、办公室、辅助用房、停车场、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依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调查情况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补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8、《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9、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12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好之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市政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管网。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2、废气** 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级别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表 1-2　《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BOD_5	SS	石油类	氨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300	≤150	≤100	≤10	≤25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二甲苯	18	10	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总 VOC_S	50		2.8		2.0
颗粒物	120		2.9		1.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已经建成，总占地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包括烤漆房、办公区、工作区等。本验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对比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烤漆房		设置两个喷漆房，分别占地 35m²，年喷漆 500 辆	设置两个喷漆房，分别占地 35m²，年喷漆 500 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包括维修接待室，洽谈区，收银等，占地面积 25m²	包括维修接待室，洽谈区，收银等，占地面积 25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含配电室等辅助设施，占地面积 90m²	含配电室等辅助设施，占地面积 90m²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用于维修汽车停放，占地面积 100m²	用于维修汽车停放，占地面积 100m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 15m²	暂存危险废物，占地面积 15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44.6m³/a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44.55m³/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 36.3m³/a	雨污分流，废水排放量 36.18m³/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变电所，250KVA	变电所，250KVA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灭火器，满足消防要求	配备灭火器，满足消防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项目附近农灌，远期排入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经三级隔油沉砂处理后近期用于项目附近农灌，远期排入市政管网	经三级隔油沉砂处理后近期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厂界达标	加强车间通风，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弃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内容主要是年喷漆汽车 500 辆。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型	监测日期	环评内容	验收期间	验收折算满负荷	对比环评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1	汽车喷漆	2019.12.12	500 辆	2 辆	500 辆	无变化
		2019.12.13		1 辆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满负荷	对比情况
		数量	数量	
1	举重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空压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打磨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喷漆房	2 个	2 个	无变化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有 3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 班，每班 10 小时。验收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30 天	无变化
	每天班次	1 班	无变化
	每班时间	10 小时	无变化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3 人	无变化
	食宿情况	不在项目内食宿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来源	年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使用量	折算满负荷生产年使用量	对比情况
面漆	油性油漆，以二甲苯、酯类和不挥发物质为主	喷漆	0.048t	0.29kg	0.04785t	-0.15kg
底漆	以环氧树脂、颜料为主		0.023t	0.13kg	0.02145t	-1.55kg
稀释剂	以二甲苯、酯类为主		0.142t	0.86kg	0.1419t	-0.10kg
固化剂	树脂、助剂、芳烃混合溶剂等		0.071t	0.43kg	0.07095t	-0.05kg

2、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洗车用水。

a、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 人，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9.6t/a（0.12t/d）。

b、洗车用水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洗车间，仅对车辆进行简单冲洗，年冲洗车辆为 500 辆/a，洗车用水按 10L/辆•次计，年用水量为 5m^3/a（0.015m^3/d）。

排水：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率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096m^3/d，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后用于附近农灌，远期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市政管网。

b、洗车废水的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排水量为 4.5m^3/a（0.014m^3/d），近期经隔油沉砂池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灌，远期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平均水使用量为 0.135m^3/d，折算满负荷生产全厂年总用水量约为 44.55m^3/a，年排放总量为 36.18m^3/a。

表2-6 验收项目年用水量及排水量核算表　　单位：t/a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环评及批复情况	44.6m^3/a	36.3m^3/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
实际情况	44.55m^3/a	36.18m^3/a	
变化情况	用水量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排水量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无变化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 2-1：（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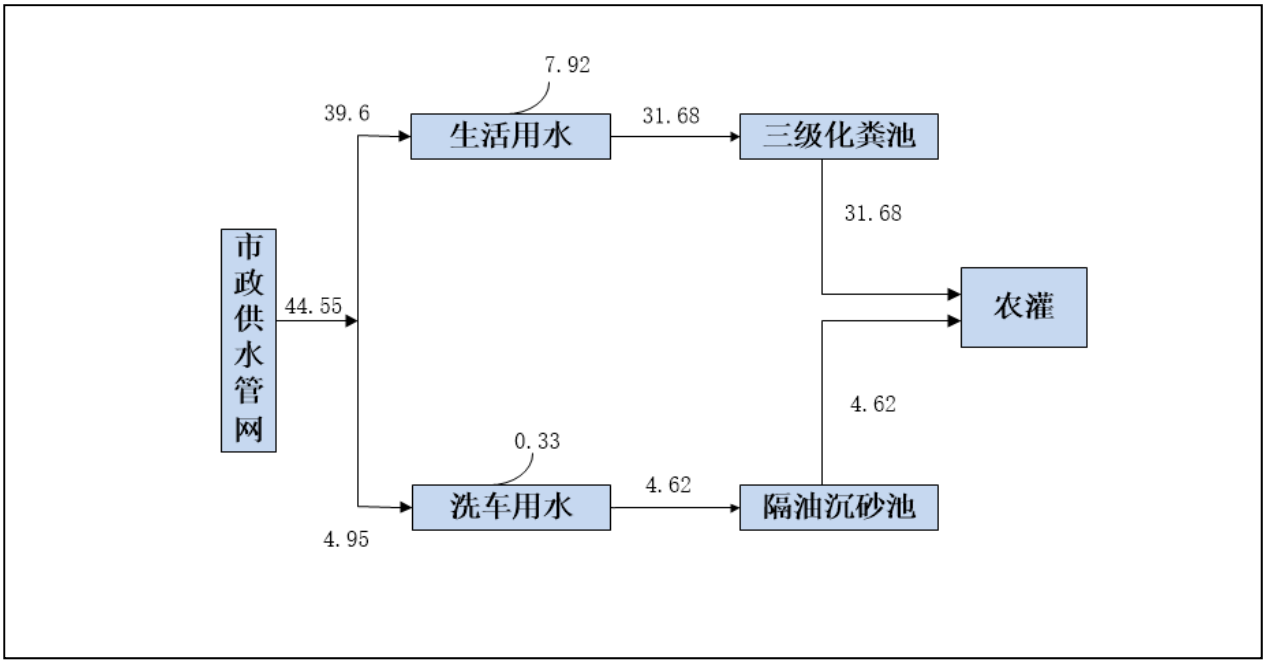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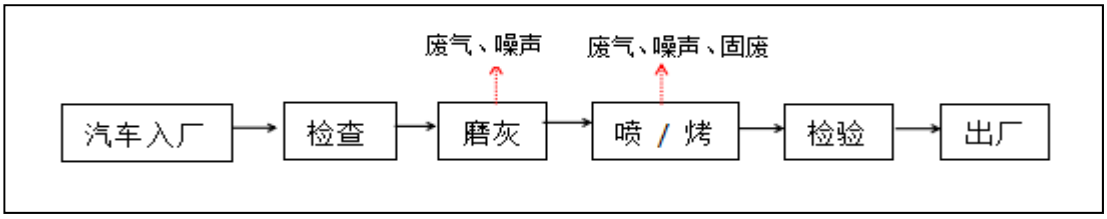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检查：客户将汽车送到厂区后，由人工检查汽车受损位置；

磨灰：将受损部位进行打磨去漆，然后涂原子灰，以填平与修饰原有缺陷，满足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喷漆、烤漆：本项目使用油漆均属于外购，喷漆房内设置手工喷漆枪，对车辆进行喷漆。汽车喷漆、烤漆均在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及环境等方面的标准进行设计，喷漆房的大小为 35m^2，干式喷烤一体房，由房体系统、照明系统、净化系统、送、排风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

环评要求喷漆房安装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漆雾及有机废气，项目喷漆与烤漆均在烤漆房进行，每天运行时间约为 5 小时，热源采用电，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烤漆房内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漆雾后，由风机送到管道，再经过管道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14500m^3/h。

质量检验：对修理完毕的车辆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要返回维修工序，检验维修直到检验合格为止。

洗车出厂：对检查合格后的汽车进行简单清洗，然后汽车即可出厂，此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和噪声。

烤漆房工作原理：烤漆房工作过程中，由进风口依次过滤进风，然后通过二次过滤棉过滤后由烤漆房顶部向下送风，在烤漆房内形成由上向下的风场，使喷漆时产生的漆雾不滞留。烤漆废气通过喷漆房底部的过滤棉截留漆雾后有机废气由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漆废气、漆雾、打磨粉尘。

（1）喷/烤漆废气

项目汽车喷烤漆废气经其自身配备的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处理后，再经水帘柜过滤处理，接着通过风机引进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7m 排气筒排放高空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漆雾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打磨粉尘

本项目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由于汽车打磨通常去除车漆表面划痕及粗糙不平部位，相对打磨量较少，产生的粉尘量很少，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较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喷漆房风机、空压机、吸尘机等维修设备操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0dB（A）。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放置，削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的门窗部位应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作业时门窗应紧闭，加上自

然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衰减，不至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通风排气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通风排气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如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等，减少或削弱设备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及通过距离的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漆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员工生活垃圾，按性质可分为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废。项目对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针对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定期外委处理处置的方式，并严格实行五联单制度。对于一般固废，在项目区域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不得与危险废物混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清运或外售。在项目区域内设置垃圾收集站，及时清运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场处理。详细处置情况如下：

（1）废弃包装桶

项目涂料、稀释剂、固化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属于 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2）漆渣

项目采取水帘柜捕集漆雾，漆雾在水中沉淀形成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99-1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3）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该部分废 UV 光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4）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房使用的废过滤棉，属其他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5）废活性炭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设施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6）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投资 10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101471°，北纬 24.269146°）。项目占地面积 300m^2，建筑面积 300m^2。预计年喷漆 500 辆车。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用于项目周边林地农灌，自建化粪池的处理能力能满足需求。市政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管网。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漆、烤漆废气和打磨粉尘，其中喷漆、烤漆废气经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的排放限值要求；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加强维修中心空气流通，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

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好之前，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市政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因此，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t/a，氨氮：0t/a，总 VOCs：0.0059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地理坐标: N 24.2691469°、E116.101471°)，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和保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烤漆房、办公室、辅助用房、停车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500 辆。项目总投资约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清洗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 mg/m^3)；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6）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做质控样。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8）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生活污水排放监测

（1）监测时间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监测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1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3）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监测时间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监测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二甲苯、VOCs 颗粒物	7m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执行标准

二甲苯、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监测时间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监测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3）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监测时间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监测布点、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1#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N2	2#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3	3#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4	4#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3）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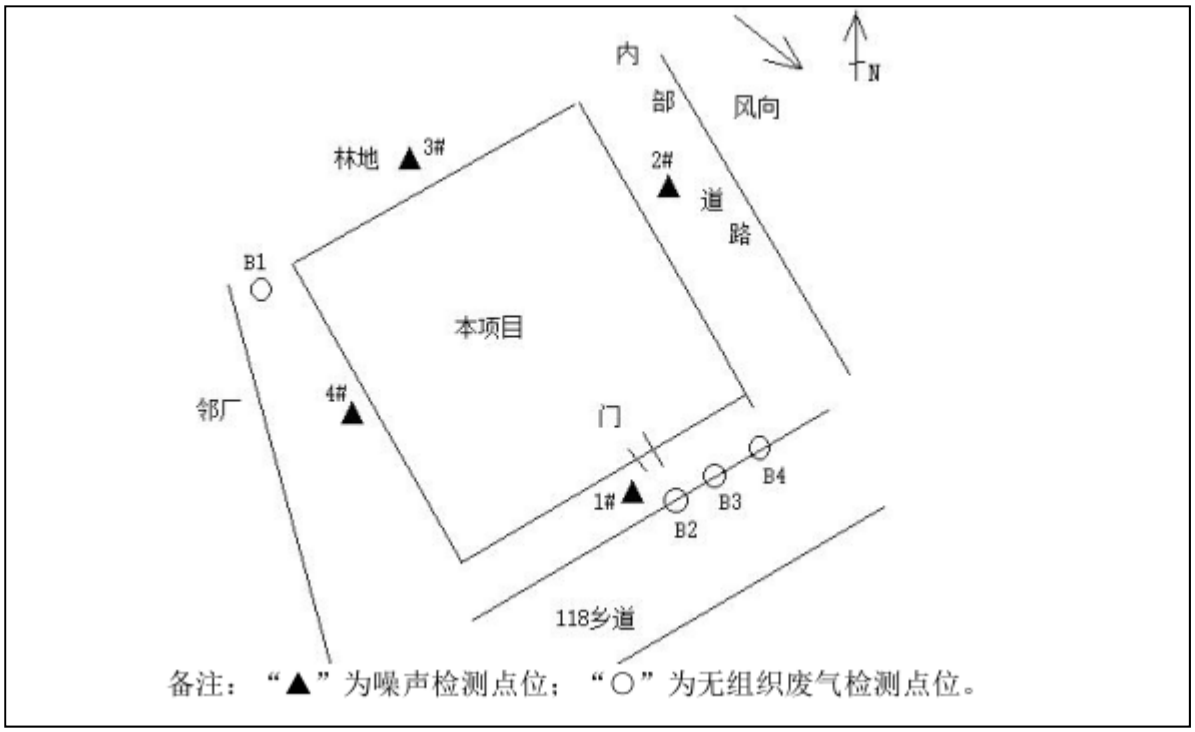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5、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表 6-6

表 6-5 废水监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便携式 PH 计/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ST300D 生化培养箱/SPX-70BIII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2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1/100000）/AUW220D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PR-561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AWA5688	-

表 6-6 废气监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1/100000）/AUW220D	20mg/m^3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7820A	5×10^{-4}mg/m^3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7820A	5×10^{-4}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1/100000）/AUW2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J150	0.001mg/m^3

6、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达到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作制度	设计日喷漆车辆量	实际日喷漆车辆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喷漆汽车	年工作 330 天	1.5 辆	2 辆	13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 辆	1 辆	6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12-12	pH 值	无量纲	6.81	6.85	6.92	6.91	6.8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189	192	186	18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6	50.6	49.9	47.9	49.2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1	96	96	92	94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8	1.09	1.06	1.07	1.08	--	--
2019-12-13	pH 值	无量纲	6.89	6.86	6.84	6.88	6.8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184	193	199	19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9	49.0	48.6	49.7	49.0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2	96	90	94	93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1.10	1.08	1.10	1.11	1.10	--	--
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旱作标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备注：“--”表示没有该项。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2-1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4×10^{-1}	9.60×10^{-2}	1.07×10^{-1}	1.02×10^{-1}	0.31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28	2.22	2.21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9×10^{-2}	2.19×10^{-2}	2.39×10^{-2}	2.26×10^{-2}	0.3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48	0.267	0.261	0.259	-	-
		排放速率 kg/h	2.57×10^{-3}	2.57×10^{-3}	2.80×10^{-3}	2.65×10^{-3}	-	-
	标杆流量（m³/h）		10355	9604	10741	10233	-	-
烟囱高度	7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参照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检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2、数据前标注“<”标识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数值的排放速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3、该项目的烟囱高度低于 15m，且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标准中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采样日期	2019-12-1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5×10^{-2}	1.01×10^{-1}	1.06×10^{-1}	9.91×10^{-2}	0.31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08	1.90	2.30	2.0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8×10^{-2}	1.92×10^{-2}	2.44×10^{-2}	2.07×10^{-2}	0.3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243	0.223	0.270	0.245	-	-
		排放速率 kg/h	2.20×10^{-3}	2.25×10^{-3}	2.87×10^{-3}	2.43×10^{-3}	-	-
	标杆流量（m³/h）		9051	10058	10612	9907	-	-
烟囱高度	7m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参照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中表 2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检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2、数据前标注“<”标识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数值的排放速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3、该项目的烟囱高度低于 15m，且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标准中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12	颗粒物	B1 厂界上风向	0.250	0.300	0.267	0.272	--	--
		B2 厂界下风向	0.333	0.383	0.350	0.355	1.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367	0.400	0.383	0.383	1.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350	0.367	0.367	0.361	1.0	达标
20191 2/13	颗粒物	B1 厂界上风向	0.267	0.300	0.283	0.283	--	--
		B2 厂界下风向	0.350	0.383	0.367	0.367	1.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400	0.417	0.417	0.411	1.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383	0.400	0.400	0.394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2、检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达标情况	夜间噪声 Leq，dB（A）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标准限值 Leq，dB（A）		实测值	标准限值 Leq，dB（A）	
2019-12-12	1#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58.0	60	达标	47.4	--	--
	2#厂界东北面面外 1m 处	57.3		达标	45.9		--
	3#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55.4		达标	45.2		--
	4#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54.0		达标	44.4		--
2019-12-13	1#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56.7	60	达标	48.1	--	--
	2#厂界东北面面外 1m 处	56.1		达标	46.4		--
	3#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54.7		达标	43.8		--

	4#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53.2		达标	45.6		--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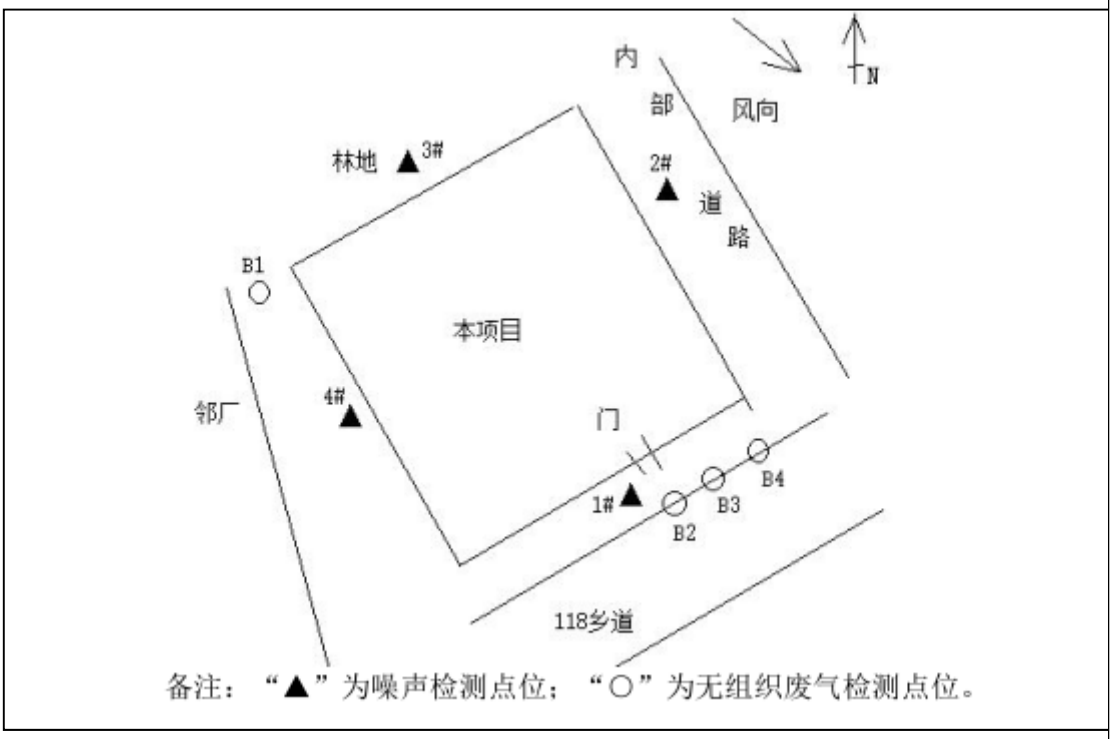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的昼间工况达 75%以上；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值为背景值，故夜间噪声不做评价。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19 年 11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生产以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好之前，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市政管网铺设好后，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好之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市政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根据现场勘查及结合检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暂未铺设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可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废气	本项目在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先经过过滤棉过滤后，再经过“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设施净化后，有机废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净化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引致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打磨工序在密闭厂房进行，采取干法作业，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勘查及结合检测报告：本项目烤漆房为铁皮搭建，位于梅县飞机场附近，因靠近飞机场的建筑物有限高要求，出于安全问题的考虑，故本项目排气筒的实际建设高度为 7 米，在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于 7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折算后的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设施净化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打磨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声环境昼、夜间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现场勘查及结合检测报告，验收项目已通过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得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固废	废弃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勘查，废弃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突发事件后的环境风险，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及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公司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防范措施，厂方已对危险废物等加强风险管理，防止跑、冒、漏现象发生，杜绝爆炸风险。同时本项目建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体制，通过以上有效的防范措施可以避免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4、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5、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该项目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18号闲置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6.101471°，北纬24.269146°）。建设单位租用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18号闲置厂房生产经营，主要从事喷漆维修服务。项目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300m^2，年喷漆500辆车。其中，汽车维修工艺为汽车入厂，检查，磨灰，喷/烤漆，检验，出厂。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营运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等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根据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至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以及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2019年12月12至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平均约为100%，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是进行的要求。

（2）废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项目附近农灌；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

（3）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在喷/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于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折算后的浓度；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净化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打磨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打磨作业在密闭车间进行，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情况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情况

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桶、漆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包装桶、漆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以上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情况

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落实防范措施，厂方已对危险废物等加强风险管理，防止跑、冒、漏现象发生，杜绝爆炸风险。同时本项目建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体制，通过以上有效的防范措施可以避免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也可将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2、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均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批复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落实各类环保设施建设。

4、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本项目生产单位暂未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编制。

5、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120号）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稳定运行；

（2）项目在打磨、除锈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需加强通风，定期清理地面，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工作人员作业时佩戴防护口罩，通过以上环保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危废品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补充跟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合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6）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7）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项目					项目代码	O8111 -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101471° E 24.269146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汽车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汽车 500 辆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三级化粪池、隔油沉砂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年平均工作时	33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533AK429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2.21	90	0.0858	0	0.0858	0.0858	0	0.0858	0	0	+0.08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30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30 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址——填写项目建设的所在地，所在地为下属的行政区划，若是跨地区的项目则重点填写 2-3 个地区。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详见行业类别表。对六大污染重的行业，划分也在行业类别表中可见。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表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部门、环保设施设计部门、环保验收监测部门、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于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预测值）——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预测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预测值）——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预测值）——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代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预测值）——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若为正值表示增加，为负值表示减少。

排放总量（预测值）——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预测值）——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相应的量。

指标单位——废气量：$\times 10^4$ 标米 ^{3}/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所有项目均保留一位小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陂头
古塘村
中国银行ATM
新联
梅江
中国银行
上祠
工商银行
大坜村
水汶
田螺湖
大坡头
中国邮政
粤品湾饭店
扶外村
燕子岩坝
古圹村
园背
凌屋
官塘头下
中国建设银行ATM
壹号庄园农家菜馆
Ramada Meizhou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TM
剑英公园
新塘
坜林
菱塘唇
三角村
IP公话
张林
建行ATM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车上村
梅塘村
梅江区农村信用社ATM
新塘村
三角地
新塘尾
折桂窝
三角镇
如佳饭店
乐山水私房菜
凹上
梅桥
宫前村
Meixian Airport
梅塘排
邓屋
顺发饭店
桃园农家菜
草坪
蛇子龙
红顺酒家
约亭
瓮子树窝
梅州邮政局
黄麻岌
长岗岌
易捷便利店
黄竹塘
八板桥
沙塘坝
瓜园凹
照壁下
停车场
龙上
G206
X02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现状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废气治理设施

沉砂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盖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MA533AK429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练荣辉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汽车饰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辆入户、年审、过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18号

登记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我公司已委托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表示：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作制度	设计日喷漆车辆量	实际日喷漆车辆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喷漆汽车	年工作 330 天	1.5 辆	2 辆	133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5 辆	1 辆	67

特此证明。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120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地理坐标：N 24.269146°、E 116.101471°），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和保养，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烤漆房、办公室、辅助用房、停车场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如年维修汽车 500 台。项目总投资约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灌；清洗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灌。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 mg/m^3）；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5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CMA
201919124246

检 测 报 告

ZYJC201912075

项 目 名 称：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 18 号

受 检 单 位：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废气、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21 日

编　　制：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顺德中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样品送样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业务员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适宜留样以及送样量不足以复测的样品，恕不受理。
6.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7.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检出限+L”。
8. 未加盖 CMA 章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 203 号 2 座 2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757-28839761

传　　真：0757-28839761

邮政编码：528300

一、 检测目的

受企业的委托，为了解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噪声排放情况，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 项目由来及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18号闲置厂房（地理坐标：东经116.101471，北纬24.269146），建设单位租用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三队机场路18号闲置厂房生产经营，主要从事喷漆维修服务。项目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300m²，预计年喷漆500辆车。本项目有员工3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年工作330天，每天1班，每班10小时。检测期间，喷漆维修汽车的设备正常运行，工况达到100%。工艺流程详见附图1。

三、 检测内容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人员	李奕森、苏建强、何家俊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12日~12月13日
分析人员	陈婕、陈海凤、何世杰	分析时间	2019年12月12日~12月19日

表2 检测位置、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正常	4频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	正常	3频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正常	3频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频次/天，共2天。

四、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3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B） 3.1.6（2）	pH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消解器 /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0)/AUW220D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PR-561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分析天平 (1/100000)/AUW220D	20mg/m³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监测方法 附录E	气相色谱仪 /7820A	5×10^{-4}mg/m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监测方法 附录E	气相色谱仪 /7820A	5×10^{-4}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0.001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

五、 检测结果

表 4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12/12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6.81	6.85	6.92	6.91	6.8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189	192	186	189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6	50.6	49.9	47.9	49.2	100	达标
		悬浮物	91	96	96	92	94	100	达标
		石油类	1.08	1.09	1.06	1.07	1.08	—	—
2019/12/13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6.89	6.86	6.84	6.88	6.87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84	193	199	19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9	49.0	48.6	49.7	49.0	100	达标
		悬浮物	92	96	90	94	93	100	达标
		石油类	1.10	1.08	1.10	1.11	1.10	—	—
执行标准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备注	1、2019/12/12：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样品感官状态：浅灰色，微臭味，有少许浮油，有悬浮物；2019/12/13：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样品感官状态：浅灰色，微臭味，有少许浮油，有悬浮物。 2、“—”表示没有该项。 3、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3/h；排放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12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04×10^{-1}	9.60×10^{-2}	1.07×10^{-1}	1.02×10^{-1}	0.31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2.12	2.28	2.22	2.21	90	达标
			排放速率	2.19×10^{-2}	2.19×10^{-2}	2.39×10^{-2}	2.26×10^{-2}	0.3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248	0.267	0.261	0.259	—	—
			排放速率	2.57×10^{-3}	2.57×10^{-3}	2.80×10^{-3}	2.65×10^{-3}	—	—
		标干流量		10355	9604	10741	10233	—	—
2019/12/13	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9.05×10^{-2}	1.01×10^{-1}	1.06×10^{-1}	9.91×10^{-2}	0.316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2.08	1.90	2.30	2.0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1.88×10^{-2}	1.92×10^{-2}	2.44×10^{-2}	2.07×10^{-2}	0.3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243	0.223	0.270	0.245	—	—
			排放速率	2.20×10^{-3}	2.25×10^{-3}	2.87×10^{-3}	2.43×10^{-3}	—	—
		标干流量		9051	10058	10612	9907	—	—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7m								
执行标准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检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3、数据前标注“<”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数值的排放速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 4、该项目的烟囱高度低于 15m，且烟囱高度未能满足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中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5、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12	颗粒物	B1 厂界上风向	0.250	0.300	0.267	0.272	—	—
		B2 厂界下风向	0.333	0.383	0.350	0.355	1.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367	0.400	0.383	0.383	1.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350	0.367	0.367	0.361	1.0	达标
2019/12/13	颗粒物	B1 厂界上风向	0.267	0.300	0.283	0.283	—	—
		B2 厂界下风向	0.350	0.383	0.367	0.367	1.0	达标
		B3 厂界下风向	0.400	0.417	0.417	0.411	1.0	达标
		B4 厂界下风向	0.383	0.400	0.400	0.394	1.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2019/12/12：天气：晴；温度：18.7℃；湿度：410RH%；气压：102.1kPa；风速：2.4m/s；风向：西北风； 2019/12/13：天气：晴；温度：17.4℃；湿度：45RH%；气压：102.4kPa；风速：2.8m/s；风向：西北风。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见附图 2。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4#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4#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2019/12/12	测量值 (Leq)	58.0	57.3	55.4	54.0	47.4	45.9	45.2	44.4
	标准限值 (Leq)	60	60	60	60	—	—	—	—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生活噪声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2.4m/s							
2019/12/13	测量值 (Leq)	56.7	56.1	54.7	53.2	48.1	46.4	43.8	45.6
	标准限值 (Leq)	60	60	60	60	—	—	—	—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生活噪声	生活噪声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2.8m/s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检测期间的昼间工况达 75%以上。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置见附图 2。 4、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5、该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值为背景噪声测量值，故夜间噪声不评价。							

六、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8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检定/校准单位及有效期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YYQ-00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4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YYQ-00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4
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ZYYQ-007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0.01.04
4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ZYYQ-018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01.04
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020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01.04
6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ZYYQ-026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30
7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ZYYQ-029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YYQ-032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300D	ZYYQ-037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01.09
10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ZYYQ-045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150	ZYYQ-053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0.27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ZYYQ-069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06.06
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1	方测认证检测研究院	2020.05.20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ZYYQ-072	方测认证检测研究院	2020.05.20
15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EM-500	ZYYQ-076	方测认证检测研究院	2020.05.20
16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20A	ZYYQ-08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07.30
17	便携式 pH 计	PHB-4	ZYYQ-090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0.11.27

表 9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冯银坚	是	ZY/SG-2018-001
2	杨锦燕	是	ZY/SG-2019-007
3	李可昌	是	ZY/SG-2018-003
4	严凤怡	是	ZY/SG-2019-025
5	李奕森	是	ZY/SG-2019-005
6	苏建强	是	ZY/SG-2019-023
7	何家俊	是	ZY/SG-2019-024
8	何世杰	是	ZY/SG-2019-004
9	陈海凤	是	ZY/SG-2019-019
10	陈婕	是	ZY/SG-2019-012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10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质控样标样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数量（个）	相对误差（%）	合格情况
pH 值	8	2	0.0	合格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1.2~3.1	合格	—	—	—	2	3.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1.5~2.4	合格	—	—	—	4	1.7~2.2	合格
悬浮物	8	4	2.1~3.3	合格	—	—	—	2	2.3	合格
石油类	8	—	—	—	—	—	—	2	0.0	合格

表 11-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称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定流量（L/min）	流量误差（%）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L/min）	流量误差（%）	是否合格
2019/12/12	EM-500 /ZYYQ-076	0.100	0.098	2.0	合格	0.098	2.0	合格
2019/12/13	EM-500 /ZYYQ-076	0.100	0.099	1.0	合格	0.099	1.0	合格
备注	校准装置为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型号 ZR-5410A，编号 ZYYQ-007。							

表 11-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称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定流量（L/min）	流量误差（%）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L/min）	流量误差（%）	是否合格
2019/12/12	ZR-3920 /ZYYQ-005	100.0	101.0	1.0	合格	101.0	1.0	合格
	ZR-3920 /ZYYQ-006	100.0	100.3	0.3	合格	99.1	0.9	合格
	ADS-2062E(2.0) /ZYYQ-071	100.0	98.7	1.3	合格	101.8	1.8	合格
	ADS-2062E(2.0) /ZYYQ-072	100.0	98.3	1.7	合格	101.7	1.7	合格
2019/12/13	ZR-3920 /ZYYQ-005	100.0	99.2	0.8	合格	100.7	0.7	合格
	ZR-3920 /ZYYQ-006	100.0	98.8	1.2	合格	102.4	2.4	合格
	ADS-2062E(2.0) /ZYYQ-071	100.0	100.5	0.5	合格	99.2	0.8	合格
	ADS-2062E(2.0) /ZYYQ-072	100.0	98.8	1.2	合格	100.5	0.5	合格
备注	校准装置为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型号 ZR-5410A，编号 ZYYQ-007。							

表 1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气路	标称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定流量（L/min）	流量误差（%）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L/min）	流量误差（%）	是否合格
2019/12/12	EM-3088(3.0) /ZYYQ-069	烟尘	30.0	30.2	0.7	合格	29.8	0.7	合格
2019/12/13	EM-3088(3.0) /ZYYQ-069	烟尘	30.0	30.0	0.0	合格	29.8	0.7	合格
备注	校准装置为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型号 ZR-5410A，编号 ZYYQ-007。								

表 1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单位：dB(A)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19/12/12	声级计/AWA5688/ZYYQ-018	声校准器/AWA6021A/ZYYQ-020/94.0	昼间	93.6	0.4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94.0	0.0	合格
2019/12/13	声级计/AWA5688/ZYYQ-018		昼间	93.6	0.4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合格	94.0	0.0	合格

生活污水检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 0.0%~3.3%，质控样相对误差的范围在 0.0%~3.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3%~2.4%；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 0.0%~0.7%；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中，标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 0.5dB（A），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七、　附图

附图 1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2 梅州市梅江区博特汽车维修部的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

附图 8 现场采样图

附图 9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